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5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绿色低碳 茶园碳汇监测核算与示范评估建设 项目第二期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厢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（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9号）及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安溪绿色低碳茶园碳汇监测核算与示范评估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安农〔2024〕6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项目建设单位（福建省安溪县大宝峰有机茶厂）在完成茶园碳汇监测与示范建设基础工作的前提下，已落实第二期建设内容，包括完成大宝峰低碳

茶园认证，形成《安溪县低碳茶园碳足迹监测核算方案（初稿）》和《安溪县低碳茶园建设优化方案（初稿）》，并按要求提交项目中期汇交经费申请。经组织核查确认，项目进度已过半。

为保障 2024 年安溪绿色低碳茶园碳汇监测核算与示范评估项目顺利实施，经研究，现决定下达 2024 年绿色低碳茶园碳汇监测核算与示范评估建设项目第二期补助资金 20 万元至你单位，资金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2〕2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到项目建设单位，并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